项目编号： SCZC2026-CS-2959-001

陕西省肿瘤医院常见肿瘤规范化诊疗质控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北京顺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北京顺详科技有限公司

常见肿瘤规范化诊疗质控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CZC2026-CS-2959-001），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北京顺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39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常见肿瘤规范化诊疗质控平台建设项目	顺详 v1.0	项	1.00	1390000.00 元	1390000.00 元	服务类
总计		1390000.00 元					

二、 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院内。

（二）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三、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39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小写：￥1311320.75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柒万捌仟陆佰柒

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78679.25 元。

（二）合同价包括：软件费、技术服务费、与其他指定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维保费、培训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设备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款项结算

（一）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556000.00元）。

（二）进度款，初验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78000.00元）。

（三）进度款，终验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556000.00元）。

（四）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以下付款文件，若乙方逾期提供任何一项文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1）符合国家规定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相关验收报告单复印件一份；

（4）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四）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地址、账号、纳税人等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邮　　编：** 710061 **电　　话：** 029-85276039 **开户银行：** 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帐　　号：103261045035**	**乙方名称：** 北京顺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0601号 **邮　　编：** 100102 **电　　话：** 010-826546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南路支行 **帐　　号：　329870354219**

（三）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五、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按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提供，若由于生产厂家产品更新换代无法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的型号，则必须提供同等或优于原型号技术标准的产品，且需要提供参数对比证明文件由甲方评审，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备忘录并由乙方继续建设。若乙方提供替代产品参数低于原型号，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

七、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或本项目含硬件货物的，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同版本升级、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八、 产品验收

（一）系统搭建部署完成后，由乙方提出功能验收申请，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会进行验收。

（三）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超出建设工期3个月后，仍无法验收，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款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若甲方初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达标项目，则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项目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方可再予以验收。若甲方初验中提出新增需求或变更需求，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六条款相关约定予以响应，但甲方不得以需求变更拖延验收。关于在初验过程中新增或变更需求所增加的费用和所需延长的交付期限，不包含在此次合同总价中，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五）本项目中若含有硬件货物，在开箱时甲乙双方需进行开箱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开箱验收报告将作为初验及最终验收依据的一部分。

（六）若乙方满足初验条件并提出初验申请后，甲方超过10个工作日不予验收响应，且无双方认可的理由，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默认初验通过。

（七）初验通过且满足“八、产品验收”条款第（二）条后，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将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标准：以最终验收会议通过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并且双方签字盖章后为最终标准，最终验收会议上由专家提出的合理性意见，乙方应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

甲乙双方方可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八）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九、 维保服务

（一）维保期内

1.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3年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维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对于电话方式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维保期内，每年包括但不限于四次派专业维保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培训等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维保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4.维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更新，并向甲方提供维保期运维报告。

（二） 维保期满后

本合同维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人员培训

1.在产品建设期间，乙方需提供现场集中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

2.甲方需安排产品使用人员认真参与培训，同时指定产品的固定信息维护和联络人员，便于产品的后期维护。

3.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服务。

十、 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采购清单（软件按功能模块分项列出、硬件）；（附件一）

2、软件、硬件技术参数；（附件二）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税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已方负担。

十三、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受国家管控的疫情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硬件，或软件、硬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除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3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四）乙方已具备验收条件，且已提交初验申请后，甲方不得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之外的理由予以拖延或拒绝验收。

（五）甲方应对进入其场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制度讲解与现场引领介绍，并应对乙方人员作业进行合理注意义务，乙方的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雇用人员在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等作业时，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产品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培训环境、基础设施。

（2）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3）甲方负责解决本次项目所采购软件与第三方相关系统连接（本院其他系统、硬件设备）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硬件数据接口标准。

（4）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5）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本次项目软件、硬件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如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甲方有权在项目关键节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信息。

（8）甲方有义务对产品需求按照招投标要求参数进行合理管控，避免产品因需求变化过多过大，而造成乙方无法交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交付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工作；并确保产品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乙方负责维护甲方业务人员及信息维护人员的培训。

（4）乙方负责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5）在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过程中，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6）乙方有权利在本项目完成后，且在本项目没有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督促甲方组织验收。

（7）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超出招标参数之外的无理需求，但对甲方的合理可控的新增需求应予以响应。

十七、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乙方为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乙方提供软件系统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否则，甲方应承担侵权责任，且因此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所产生的甲方私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售卖甲方数据，否则视为侵权，甲方有权就乙方侵权行为产生后果予以追究责任。

十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软件、硬件技术参数

附件 3：项目团队及联系方式